

基隆市暖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購辦法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項規定。
- 二、基隆市政府 89.11.02 基府教國字第 097138 號函「基隆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用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貳、目的：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有關事宜。

參、選購教科書科目如下：(以年段選書為依據)

1. 一年級教科書：

國語、數學、生活、健體、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各審定本教科書。

2. 三年級教科書：國語、數學、健體、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各審定本教科書。

3. 五年級教科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各審定本教科書。

肆、選購時間：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個月辦理完竣。

伍、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選用教科書第一階段應以科目或領域為單位分配全體教師選用教科書，第二階段由全體教師組成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選用之結果作成最後選用版本之決議。

該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其成員應含下列人員各類至少一名，名單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之：

一、教學組長。

二、該科領域召集人或學年（或年段）代表，以及對該科教材、教法有深入研究之教師。

三、任教該年級該科目教師代表。

除上述人員之外，得邀請家長會代表擔任選用委員，教科書選

用委員會開會研商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陸、教科書評選作業注意事項：

- 一、評選之過程應以校務（教科書選用）會議方式公開進行，其時間應於開會前三日公布周知。
- 二、在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前，由教學組長蒐集數種審定合格版本教科書及相關資料，在開會前供全體教師選用教科書。
- 三、應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之教科書，並注意其審定執照字號及執照有效期限之查核。
- 四、不得要求出版商必須舉辦或出席說明會、贈送商品或提供免費教具，亦不得以前揭事由做為教科書評選之評比標準。對於隨教科書所附之教具或教學媒體，應檢視是否與教學內容相關。
- 五、選用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再購買其他版本教科書。
- 六、應注意學生學習的連貫性以及書商是否能夠永續經營。教科書一經採用後須按低、中、高年段階段至少使用二年，除特殊情形之外，不得變更版本。
- 七、教科書評選作業應配合市府業務單位之採購時程，並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稟持超然公正原則辦理選購工作。除新開放申請執照中之版本科目外，各科版本應依市府規定期限完成評選結果並將相關紀錄彙整報請市府業務單位彙辦。
- 八、評選教科書之過程應採合議制方式由選用委員會共同決定，並列入紀錄提報校務會議核定，經決議通過後，應將紀錄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五年，俾供查核，評選之變更或部分異動亦同。
- 九、本選購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曾于倩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黃英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校長
彭雪峯